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塔地发改价〔2021〕28号

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旅游景区定价权限 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19〕49号）及自治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相关规定，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景区门票价格的制定和价格水平的总体协调和平衡，并直接管理自治区境内5A级景区和门票价格在50元（含50元）以上景区的门票及景区内的缆车、区间车、观光车、游船等垄断经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各地政

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4A级及以下景区和门票价格在50元以下景区的缆车、区间车、观光车、游船等垄断经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明确定价管理权限。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地区发展改革委特此明确地区旅游景区定价管理权限：地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全地区4A级景区的门票及景区内的缆车、区间车、观光车、游船等垄断经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3A级及以下景区的门票及景区内的缆车、区间车、观光车、游船等垄断经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